

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」
甄選簡章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
- 二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2580號函
- 三、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。
- 四、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。
- 五、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。
- 六、 高雄市政府112年10月3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785000號函。

貳、 計畫期間：

- 一、 本計畫自高雄市政府核定之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(本案補助對象係本市 112 學年度總班級數 7 至 20 班之公私立國民小學，以核定時之總班級數為據)。
- 二、 本計畫結束、經費來源不足或停止或當事人不適任時，應即予解僱。

參、 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工作內容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，包含公文書交換遞送、圖書室管理、學校粉絲專頁編輯、午餐業務處理、消耗品管理、處室文書資料繕打製作、警衛台輪值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，錄取人員之具體工作事項由本校另訂契約，錄取人員不得因個人因素要求更改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。
- 二、工作時間依學校作息時間，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。

肆、 錄取名額：

正取 1 名，備取人員 2 名。(候補期限為五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翌日起算)

伍、 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 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二、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三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。

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。

陸、公告方式：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等附件張貼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系統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徵才網站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之教職員甄選公告及本校網站布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ucps.kh.edu.tw/index.php?WebID=113>)(請報名甄選者自行下

載列印(A4 規格)恕不另行發售及提供紙本)。

柒、 報名繳費暨資格審核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：

- 一、 報名繳費暨資格審核時間：113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, 逾時不受理。
- 二、 報名繳費暨資格審核地點：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1 樓總務處(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275 號)。
- 三、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，並辦理資格審查（接受委託，惟現場審查時若有疑義，由委託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有任何疑義），報名者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，資格審查不符者，不接受事後補件。
- 四、 繳費方式：完成資格審查者現場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，通過資格審查完畢並完成繳費者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五、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時，請填具「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」並連同其他佐證資料，於現場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。
- 六、 資格審查需繳驗表件：(※符號為「必繳」證件；無※符號者，依考生個人身分資格查辦理繳驗。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請考生先自行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蓋章後，依序排列備妥，俾繳交備查)。

※(一)報名表。

※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，另請於簡要自述下方「填表人」欄位親筆簽名。

※(三)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正本及影本。

※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。【持國外學歷（專科學院校以上）證件報考者，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正本及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】

若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學歷報名者，需檢附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；「工作經驗證明」請繳付在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，並應載明職稱、工作內容及工作起訖時間(執業登記、工作證、契約書或投保證明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)

※(五)報名切結書正本。

※(六)甄選證(請黏貼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)

※(七)近三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(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，報名時若申請不及，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)。

(八)具有身障證明者，須繳驗尚在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
(九)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正本（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其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。

上述應檢附之文件，請於審查時備妥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若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總務處許薰升主任，電話：(07) 5712225 分機 731。

捌、 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 本次甄選分為「電腦能力測驗」(40%)及「面試」(60%)兩部分。

(一) 電腦能力測驗：Excel、Word。(時間 50 分鐘，含操作環境說明 10 分鐘)環境設定：Windows10、Office2010，輸入法以微軟新倉頡、微軟新注音為主，其他輸入法請自備光碟。

(二) 面試：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表達內容兩項，每人 6 分鐘(5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，6 分鐘按鈴 2 次面試結束)。

二、 時間：

(一) 電腦能力測驗：113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開始，報名者統一進行實機操作，地點：4 樓電腦教室。

(二) 面試：113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，地點：3 樓視聽教室。

三、 試場地點：

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(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275 號)，地圖及交通方式詳見附件 1。

四、 成績公告：113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，於本校網站布告欄公布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 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：

一、 成績計算方式

(一) 電腦能力測驗及面試分數各為 100 分，電腦能力測驗佔 40%、面試佔 60%。

成績計算時，將面試成績與電腦能力測驗的百分比加總，依照成績高低排列。

二、 錄取標準

(一)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若總成績相同者，其排序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列，如再相同者，則於分發現場抽籤決定。

(二)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名單

一、 成績複查：考生應在 113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，檢附甄選證正本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複查費(100 元)，親自至本校總務處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均不予受理。申請複查成績，僅針對登錄部份、計算部分處理審視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

二、 錄取名單：本次甄選相關訊息公告網站

(一)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網站布告欄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ucps.kh.edu.tw/index.php?WebID=113>)

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之教職員甄選公告(<http://www.kh.edu.tw/>)。

拾壹、待遇：

- 一、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(約月薪 37,800 元)計酬,採月計為原則;又任職未滿一個月者,則依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核發薪俸。
- 二、另享有勞健保、離職給與;另年終工作獎金須當年度 12 月續僱在職者且僱用學校 113 學年度續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,並俟該署經費核撥後,方得給付,惟不支地域加給、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。
- 三、本計畫所僱之約僱人員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等相關規定,得按在職月數比率核給慰勞假,惟不予發給補助費(國民旅遊卡)。另渠等人員亦不適用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動基準法等法規之規定。

拾貳、任用及考核

- 一、經錄取者,其僱用名冊應依規定報高雄市政府並俟核定後,再由本校通知報到(報到時需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),並於報到日當日起算僱用期。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報到者,以棄權論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僱用期限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期限為準(最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),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。
- 二、僱用主體:以本校為僱用主體,若本校次學年度仍獲核定為行政人力需求學校,其僱用人員經考核成績優良者,可免參加次學年度甄選,由本校續予僱用。
- 三、考核: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」,由本校逕予辦理。

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本案錄取人員名單,仍應依權責規定,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,始行生效。
- 二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;其已僱用者,應予解僱,並應繳回已領之薪資:
 - (一)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消極任用資格者、或依內政部訂定之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」規定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。
 - (二)自始不具甄選資格(含相關證件已逾期或失效者)而隱匿實情、或所繳證件及所載資料事後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、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,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- (三)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屬實者。
 - (四)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,悉公布於本校網站布告欄,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四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,依相關規定辦理,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- 五、政風專線:(07) 7995678 分機 3152~3157。
聯絡人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。
- 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如有補充事項,將公

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之教職員甄選公告及本校網站公布欄。

備註：報名表等附件張貼於旗津區中洲國小網站/學校公告/總務處公告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ucps.kh.edu.tw/index.php?WebID=113>)，請報名甄選者，請自行下載列印
(A4 規格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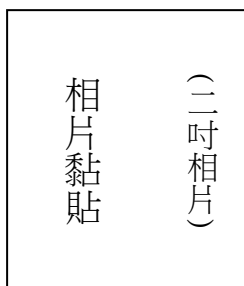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」
甄選 報名表

甄選證編號（考生免填）：

姓名				相片 （請粘貼最近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光面照片）
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email	
住址	☐ ☐ ☐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所	學位名稱	受領學位年月
繳驗之資料			考生自行檢核 (請勾選)	審查人員複審 (請勾選)
1. ※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			☐	☐
2. ※學歷、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			☐	☐
3. ※切結書正本			☐	☐
4. 具有身障證明者，須繳驗尚在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(甄選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使用，無則免付)			☐	☐
5. 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正本			☐	☐
6. 最近三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請向警察各分局外事科申請，報名時若申請不及，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)			☐	☐
本人所填之資料無偽造不實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等法律責任。				
考生簽名：_____				
※ 審核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
審核人簽章：_____				

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」甄選

甄 選 證



姓 名：_____

甄選證編號：_____

- 附記：
1. 本證請隨身攜帶。
 2. 每項應試時，請準時到達。
 3. 甄試順序及時間將於 113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於中洲國小公告。
 4. 試場地點：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
（地址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275 號）

甄選日期：113 年 6 月 21 日(五)

甄選項目	時間	到考證明 (由主試人簽章)
電腦能力 測驗 (含操作 環境說明 10 分鐘)	09:00 09:50	
預備時間	10:20 10:30	
面試	10:30~	

應試規則及應考人注意事項：

- 甲、應考時請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及有效期限護照擇一)及本甄選證入場，以備查驗。
- 乙、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，如發現有冒名頂替、不法舞弊等情事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丙、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，凡於時間開始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。已進入試場應試者，自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；鈴聲響畢後，請停止作答。
- 丁、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戊、考試期間，嚴禁使用手機或呼叫器等通訊器具，並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 5-20 分。
- 己、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、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庚、如遇有地震、火災等情況，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。
- 辛、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，均依考試院「試場規則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」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；其已僱用者，應予解僱，並應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- 一、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消極任用資格者、或依內政部訂定之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」規定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。
- 二、自始不具甄選資格（含相關證件已逾期或失效者）而隱匿實情、或所繳證件及所載資料事後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、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三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屬實者。
- 四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此 致

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」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
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」

甄選報名暨資格審查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「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』甄選」報名暨資格審查，茲委託_____君全權處理報名暨資格審查全部事宜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致無法完成審查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」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被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。

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」甄選
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

甄選證號碼（考生免填）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通訊處				電話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
緊急聯絡人				電話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
身心障礙證明	證明字號： 障礙類別： 障礙等級：			障礙說明	
申請服務項目	☐ 安排無障礙試場（限下肢障礙考生） ☐ 需攜帶特殊輔助器材應試者（由應考人自備，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經試務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） ☐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，請列舉：				
繳驗證件	☐ 身心障礙證明（正本驗畢歸還，繳交影本正反兩面） ☐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				
備註	一、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，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，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 二、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」之身心障礙考生，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，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。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
收件人員簽章				認定結果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
備註：請於報名時提供本表及相關佐證資料

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

805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275 號

交通訊息

開車：

1. 國 1 線高速公路至末端／過港隧道 → 旗津一路（北上右轉）→ 旗津二路 → 廣濟宮前停車場停放車輛 → 穿越旗津二路步行 → 至本校。
2. 車輛行經中山路轉 →（北上左轉，南下右轉）金福路 → 右轉上高架橋進入過港隧道 → 旗津一路（北上右轉）→ 旗津二路 → 廣濟宮前停車場停放車輛 → 穿越旗津二路步行 → 至本校。
3. 車輛南下從新生路直行至佛南街靠右側進入慢車道駛入過港隧道→旗津一路（北上右轉）→ 旗津二路 → 廣濟宮前停車場停放車輛 → 穿越旗津二路步行 → 至本校。

公車路線：

1. 搭乘捷運至勞工局站後至公車站轉搭乘紅 9 路公車至“中洲國小”站下車即可到達。

